正本

汕头民用航空职业技能培训学院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汕头市第三建筑设计院（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19 年 1 月 7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六、资信与业绩资料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汕头技师学院（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民用航空职业技能培训学院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捌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59858900.00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勘察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详细勘察报告、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送审稿，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7日内完善、施工工期：42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 “合格工程”标准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我方承诺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附录

工程费下浮率6.28%	勘察设计费下浮率14.78%
施工负责人：林甲钦	设计负责人：蔡伟平

投标人（牵头人）：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牵头人）：陈喜（签名或盖章）

地　址：汕头市金砂东路金泰立交桥南侧晖业楼六楼

电　话：0754-86331851

传　真：0754-86331651

邮政编码：515041

投标人（成员）：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成员）：张文革（签名或盖章）

地　址：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5号设计大厦

电　话：0754-88460938

传　真：0754-88460918

邮政编码：515041

投标人（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成员）：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2019年1月 7日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汕头民用航空职业技能培训学院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基数（万元）(A)	下浮率(B)	金额(万元)(C)	备注
1	勘察设计费报价	118.66	下浮14.78%	101.12	C=A×(1-B)
2	工程费报价	6279.10	下浮6.28%	5884.77	C=A×(1-B)
3	合计	——	——	5985.89	3=2+1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 标 人（牵头人）：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牵头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投 标 人（成员）：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成员）：_____（签名或盖章）

投 标 人（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成员）：_____（签名或盖章）

2019 年 1 月 7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汕头市金砂东路金泰立交桥南侧晖业楼六楼

成立时间：1993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陈细喜 性别：男 年龄：47 岁 职务：总经理

系 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9 年 1 月 7 日

注：1.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陈细喜 （姓名）系 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林甲钦（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汕头民用航空职业技能培训学院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陈细喜（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40501197204030111

委托代理人：林甲钦（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08046651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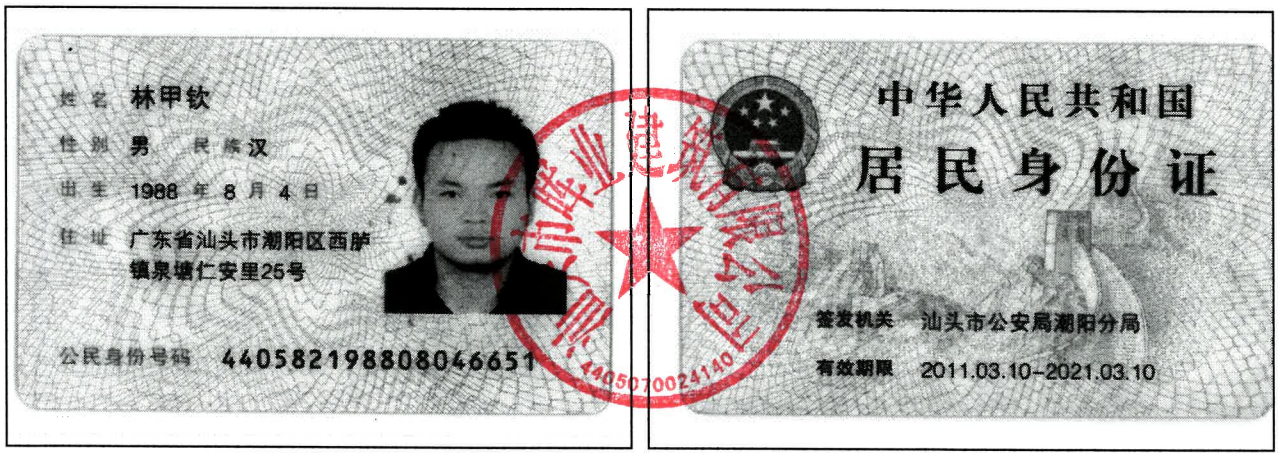

2019 年 1 月 7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或盖章，不得使用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不得使用电子制版签名。

3. 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资格审查文件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号: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71928062 6XK

名　　称	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汕头市金砂东路金泰立交桥南侧晖业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	陈细喜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建筑安装业；园林绿化；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构件工程安装、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城市房屋拆迁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汕头市龙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2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汕头市金砂东路金泰立交桥南侧晖业楼六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5071928062 6XK **法定代表人：**陈细喜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244212210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0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 440507002414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06 月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099367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7〕041780延

单 位 名 称：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陈细喜

单 位 地 址：汕头市金砂东路金泰立交桥南侧晖业楼六楼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2017 年 7 月 27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延 期 核 准 栏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192781592B

名　　称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类　　型	全民所有制
住　　所	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5号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文革
注册资金	人民币陆佰壹拾万元
成立日期	1986年09月29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城市规划编制资质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含消防设施设计、室内外装潢设计）；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汕头市龙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详细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5号设计大厦		
建立时间	1986年09月29日		
注册资本金	61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7000034836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A144014299-6/1		
有效期	至2020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黄伟忠	职务	院长
单位负责人	黄伟忠	职务	院长
技术负责人	黄伟忠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10年04月20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190169-sj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发证机关：（章）
2015 年04 月29 日
No.AF0288660

企业变更栏

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体为：91440507192781592B。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文革，职务：院长。
单位负责人变更为张文革，职务：院长。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张文革，职称或执业资格：建筑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7年9月27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详细地址	汕头市榕江路5号设计大厦		
建立时间	1983年07月27日		
注册资本金	61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71020135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B244014296-4/1		
有效期	至2020年0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黄伟忠	职务	院长
单位负责人	黄伟忠	职务	院长
技术负责人	张思东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资质原发证日期：2002年05月30日，有效期至：2020年02月18日；劳务类（工程钻探）专业不分等级资质原发证日期：2015年01月19日，有效期至：2020年01月19日

******

业务范围

劳务类（工程钻探（有效期至2020年01月19日））；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乙级及以下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15 年 02 月 18 日

3/8

No.BF0001635

企业变更栏

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体为：91440507192781592B。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文革，职务：院长；

单位负责人变更为张文革，职务：院长。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7 年 9 月 27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7/8 年 月 日

440507002140

联合体协议书

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汕头民用航空职业技能培训学院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和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完成本工程施工等内容。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完成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测量工作）、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编制预算、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陈喜（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张文章（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19 年 1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林甲钦

性 别：男

出 生：1988-08-04

注 册 编 号：粤2441515054721

注 册 专 业：建筑

有 效 期 至：2021-06-30

聘 用 企 业：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

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 440507002414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打印日期：2018年7月2日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7)0007606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林甲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8808046651
持证人所在企业	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首次发证时间	2017-9-15
有效期至	2020-9-1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备注：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7-9-19

个人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

姓名：　林甲钦　　公民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808046651

单位编码：　21Y000212　　参保单位：　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

险种	参保时间段	累计缴费年限	目前状态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705-201812	20个月	参保缴费
机关事业养老个人保险	-	0个月	未参保
基本医疗保险	-	-	-
工伤保险	201705-201812	20个月	参保缴费
生育保险	201705-201812	2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705-201812	20个月	参保缴费
备注：在本机构没有参保险种的，在缴费年限填“0”，其他项目填“/”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电子社保专用章

查询码：1812271010739857

说明：1.如对打印结果有异议，请本人凭身份证原件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校对。

2.所属社保机构：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湖分局。

3.如需鉴定真伪，请自即日起30日内通过登录http://www.st.gov.cn/esi/，进入“网上办事”-“凭证在线验证”，录入电子印章下方的查询码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蔡伟平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汕头市库业建筑有限公司 4405021024140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证书编号 984400593

发证日期 1998年6月3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

首页 | 监管动态 | 企业数据 | 人员数据 | 项目数据 | 诚信数据 | 建筑工人 | 更多服务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信息

蔡伟平

性别：男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01061962******3X

执业注册信息 1 / 个人工程业绩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变更记录

注册类别：一级注册建筑师

证书编号：984400593　　执业印章号：4401429-004　　有效期：2020年12月31日

注册单位：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1

汕头市辉业建筑有限公司 4405070024140

蔡伟平 于二〇〇二年十二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0200101019908 号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 日

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 4405070024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0.20-2026.10.20

姓名 蔡伟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2 年 2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朝阳庄中区13栋6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619620219523X

汕头市库业建筑有限公司
4405070024140

个人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

姓名：　蔡伟平　　公民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202195231

单位编码：　21G000628　　参保单位：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险种	参保时间段	累计缴费年限	目前状态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99404-201812	297个月	参保缴费
机关事业养老个人保险	-	0个月	未参保
基本医疗保险	-	-	-
工伤保险	200105-201812	212个月	参保缴费
生育保险	200105-201812	212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404-201812	297个月	参保缴费
备注：在本机构没有参保险种的，在缴费年限填“0”，其他项目填“/”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电子社保专用章

查询码：1812171643573785

说明：1.如对打印结果有异议，请本人凭身份证原件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校对。

2.所属社保机构：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湖分局。

3.如需鉴定真伪，请自即日起30日内通过登录http://www.st.gov.cn/csi/，进入“网上办事”-“凭证在线验证”，录入电子印章下方的查询码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和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属于广东省企业，所以无需提供进粤备案网页打印件。

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

4405070024110

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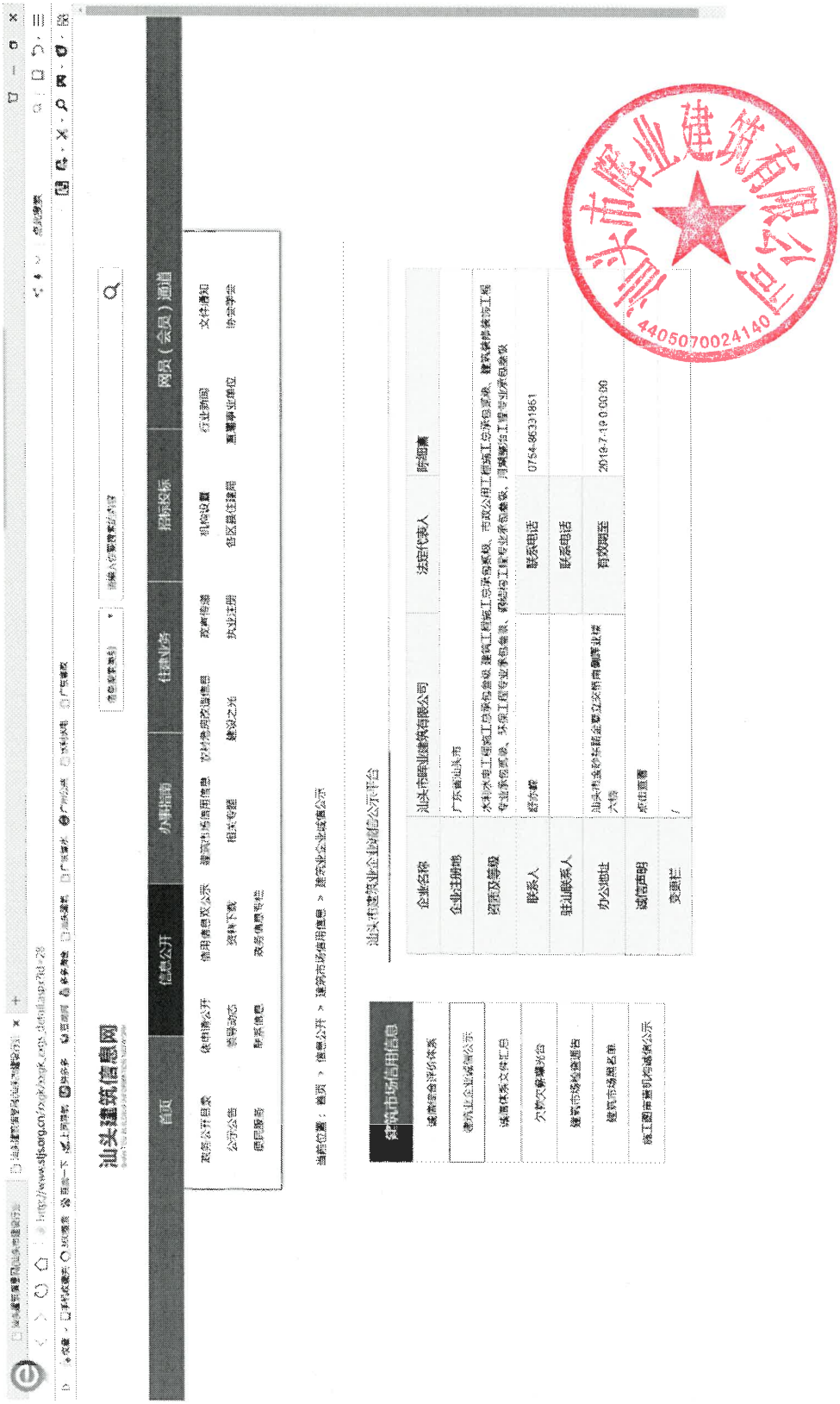

投标人声明

致： 汕头技师学院（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 汕头民用航空职业技能培训学院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0.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四、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五、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4.3条、第1.4.4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3）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牵头人名称：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19 年 1 月 7 日

四、投标保证金

①采用投标保函的：应提交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复印件（如有）（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提供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本项目所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双方签署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同时提供担保机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入担保机构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

限在广东省销售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设于北京　一九四九年创立

AEOTHA2013Z00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粤：44001800498440

保单号：PBAQ201844050000000177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信息

名称：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19280626X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507192806 26XX　行业：建筑业

联系人：杨岱敏　联系方式：15994937890　邮编：

地址：汕头市金砂东路金泰立交桥南侧晖业楼六楼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汕头技师学院　组织机构代码：12440500455946185K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754-87252007　邮编：515000

地址：汕头市新美路二号

招投标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详见特约

招标项目类型：工程类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有效期：5个月，自2019年1月8日零时起至2019年5月9日二十四时止。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反担保方式、种类及覆盖保险金额比率

保险费信息

保险金额：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保险费：人民币　壹仟捌佰元整￥1,800.00元

绝对免赔率：

是否为续保合同

□是　■否

保险期间

6个月，自2019年01月08日零时起至2019年07月07日二十四时止。

交费形式

□现金　■银行转账　□其他

交费日期

交费日期：2019年01月08日

争议处理

■诉讼□提交仲裁

特别约定

详见特别约定清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单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单的适用条款及上述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保单生成时间：2018-12-26 15:39

收费确认时间：2018-12-26 15:38

保单打印时间：2018-12-27 10:42

保险人（签章）

2018年12月26日

保险人地址：

邮政编码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18　传真：0754-88540826　网址：www.e-picc.com.cn

复核：　制单：温庆莉　经办：陈锦杰

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利益，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们的24小时服务热线[95518]核实保险单资料。

（本保单“PICC”在紫外线灯下显示为红色）

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icc.com.cn)、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限在广东省销售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设于北京　　一九四九年创立

粤：00001800156606

特别约定清单

保单号：PBAQ201844050000000177

特别约定：

1.项目名称：汕头民用航空职业技能培训学院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立项批文：汕濠发规预[2018]72号、汕濠发规[2018]176号。
招标人：汕头技师学院。
建设地点：汕头技师学院南校区（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中段）西侧。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49480.43平方米，拟拆除原有建筑物7137.15平方米、围墙1288米、挡土墙106立方米；新建钢网架机库及航空实训设备场地建筑面积6930平方米，2个篮球场1215平方米、2个羽毛球场215平方米、2个停车场2400平方米；修缮改造原有三层砼结构厂房为实训楼，改造面积6470平方米；2栋一层砼结构锅炉房修缮改造为实巡室，改造面积1078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排污、消防、照明、绿化、强弱电、土地平整、校区道路、大门门房、围墙、护坡及其他配套设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万元。
2.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承保。
产险销售人员姓名：陈锐彬，职业证号：0100004405008000201800117；

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

汕头市辉业建筑有限公司
4405070024140

注：本单证仅作为非车险通用全打保单的附页使用，单独使用无效。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设于北京　一九四九年创立

限在广东省销售

DCOTHA2013Z00　粤：44001800100484

非车险全打保单批单

被保险人：汕头技师学院

保险号码：PBAQ201844050000000177

保单印刷号：44001800498440

产品名称：投标保证保险

批单号码：EBAQ201844050000000020

批　　文：

兹经被保险人申请，本公司同意自2018年12月28日零时起，对保险单号码为PBAQ201844050000000177的保单做如下批改：

《修改附表信息》

项　　目	批改前承保条件	批改后承保条件
投标终止日期	2019-05-09	2019-06-08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特此批注。

保险人签章：

2018　年12月　28日

汕头市辉业建筑有限公司 440507002414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承保业务专用章 (1)

第三联　客户联

核批：　袁伟权　　经办：　陈锐彬　　制单：　温庆莉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
保单保函/凭证

致：汕头技师学院（以下简称“被保险人”）：

鉴于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保人”）于2019年1月8日参加汕头民用航空职业技能培训学院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并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PBAQ201844050000000177），保险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且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退保。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汕头民用航空职业技能培训学院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保险单（单号PBAQ201844050000000177）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限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单号PBAQ201844050000000177）载明的保险起始日期（2019年1月8日0时）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2019年7月7日24时。

第二联 被保被人留存

保险人：（盖章）

签单日期：2018年12月27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汕头市红领巾路55号 保险大厦
电话:(0754)88541250
传真:(0754)88540826
24小时客服热线:95518
www.picc.com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892725313K

名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	汕头市红领巾路5-5号
负 责 人	苏大存
成立日期	1998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编码：000002440500）批准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与原件相符,用于办理投标保证保险手续,再复印无效。
2018年12月28日

登记机关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4 月 16 日

0107700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此件与原件相符,用于办理投标保证保险业务手续,再复印无效。
2018年12月28日

成立日期: 1997年02月13日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 责任保险; 信用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 短期健康保险; 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 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 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机构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红领巾路55号

机构编码: 000002440500

发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汕头监管分局
2015年01月13日

制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二）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第九条 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履行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3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三）招标文件；

（四）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五）投保人既往同类招标项目的履约记录；

（六）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招标文件；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书面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回单编号：2018122500156770　　交易流水号：8310006988
记账日期：20181225
付款人户名：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802880100006319
付款人开户银行：广东华兴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户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收款人账号：2003020619023101059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汕樟支行
金额（小写）：1,800.00
（大写）：壹仟捌佰元整
摘要：中间业务通用记账
备注：转账，附言：汕头民用航空职业技能培训学院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经办：陈鹏

第1次打印，注意重复

重要提示：1、已在银行柜台领取业务回单的单位，请注意核对，勿重复记账；
2、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打印日期及时间：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回单专用章

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 440507002414O

五、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J5860000048305

编号：5810-05846554

经审核，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符合开户条件，准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陈细喜

开户银行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账号 802880100006319

发证机关（盖章）

2016年07月07日

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

4405070024140

六、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汕头市金砂东路金泰立交桥南侧晖业楼六楼</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515041</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陈细喜</td><td>电 话</td><td colspan="2">0754-86331851</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0754-86331651</td><td>网 址</td><td colspan="2">www.huiyejianzhu.com</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详见下列组织机构框图</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陈细喜</td><td>技术职称</td><td>高级工程师</td><td>电话</td><td>0754-86331851</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陈扁</td><td>技术职称</td><td>高级工程师</td><td>电话</td><td>0754-86331851</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1993 年 12 月 29 日</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180 人</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26人</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9144050719280626XK</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13 人</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5000 万人民币</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35 人</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70 人</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802880100006319</td><td colspan="2">技 工</td><td>50 人</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建筑安装业；园林绿化；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构件工程安装、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城市房屋拆迁单位</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号: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71928062 6XK

名　　称　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汕头市金砂东路金泰立交桥南侧晖业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　陈细喜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建筑安装业；园林绿化；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构件工程安装、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城市房屋拆迁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汕头市龙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6　月27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汕头市金砂东路金泰立交桥南侧晖业楼六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50719280626XK **法定代表人：**陈细喜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244212210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0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 440507002414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06 月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099367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7〕041780延

单 位 名 称：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陈细喜

单 位 地 址：汕头市金砂东路金泰立交桥南侧晖业楼六楼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2017 年 7 月 27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延 期 核 准 栏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2、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关系，总负责人和主要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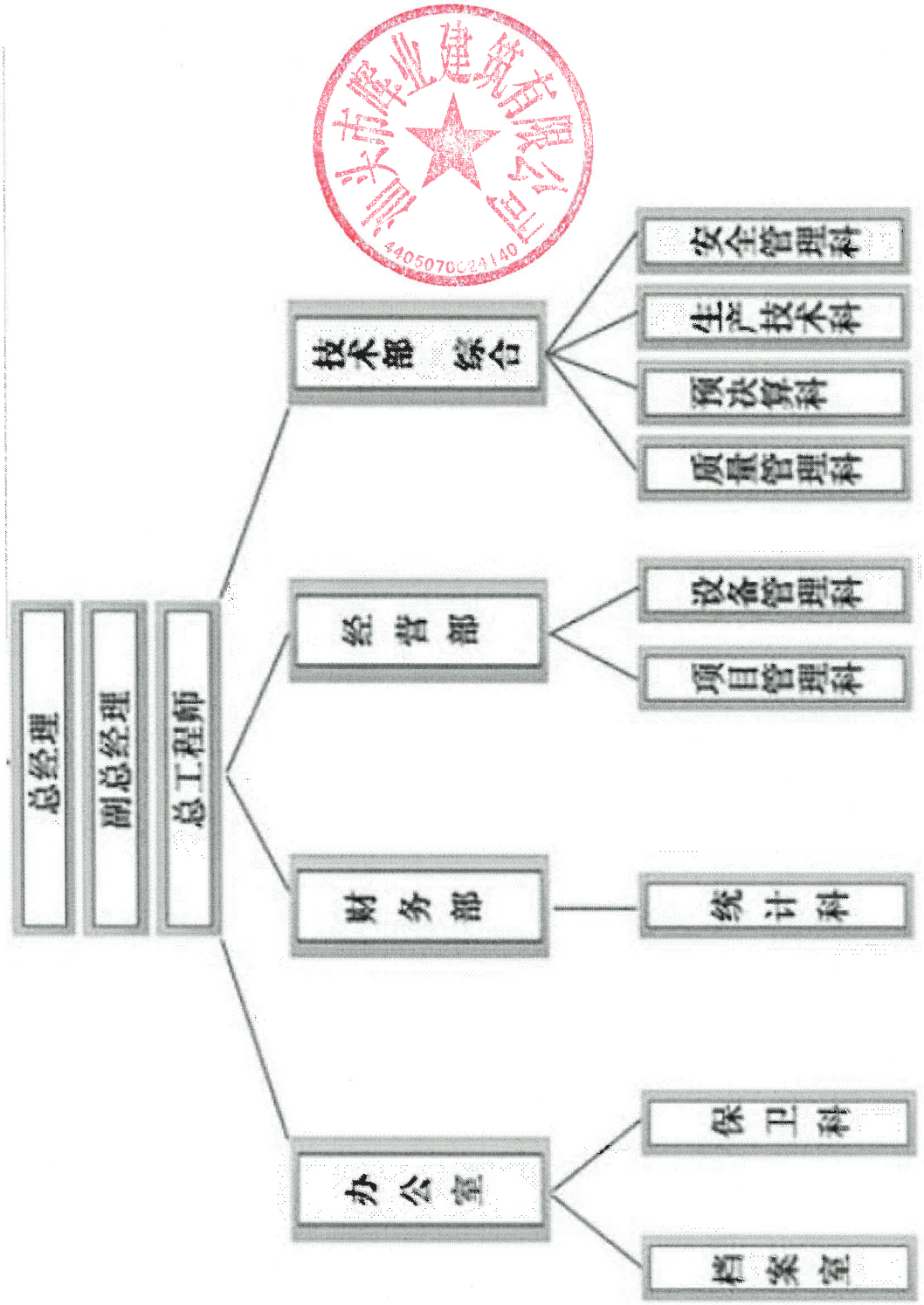

注：1．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5号设计大厦</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515041</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黄栋</td><td>电 话</td><td colspan="2">88460938</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88460918</td><td>网 址</td><td colspan="2">http://www.dejzsjy.com</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附后</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张文革</td><td>技术职称</td><td>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td><td>电话</td><td>13502989390</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张文革</td><td>技术职称</td><td>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td><td>电话</td><td>13502989390</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1986年9月29日</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139</td></tr>
<tr><td rowspan="2">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 rowspan="2">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勘察、岩土工程乙级</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或
项目设计负责人</td><td>14</td></tr>
<tr><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35</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440507000034836</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3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610万元</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30</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汕头市建设银行龙湖支行</td><td colspan="2">技工</td><td>1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44001650501050501075</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含消防设施设计、室内外装潢设计）；
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城乡规划编制丙级。</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号: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192781592B

名　　称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类　　型	全民所有制
住　　所	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5号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文革
注册资金	人民币陆佰壹拾万元
成立日期	1986年09月29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城市规划编制资质内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含消防设施设计、室内外装潢设计）；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内级。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汕头市龙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详细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3号设计大厦		
建立时间	1986年09月29日		
注册资本金	61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7000034836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A144014299-6/1		
有效期	至2020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黄伟忠	职务	院长
单位负责人	黄伟忠	职务	院长
技术负责人	黄伟忠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10年04月20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190169-sj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发证机关：（章）
2015 年04 月29 日
No.AF0288660

企业变更栏

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体为：91440507192781592B。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文革，职务：院长。
单位负责人变更为张文革，职务：院长。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张文革，职称或执业资格：建筑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7年 9 月27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详细地址	汕头市榕江路5号设计大厦		
建立时间	1983年07月27日		
注册资本金	61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71020135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B244014296-4/1		
有效期	至2020年0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黄伟忠	职务	院长
单位负责人	黄伟忠	职务	院长
技术负责人	张思东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资质原发证日期：2002年05月30日，有效期至：2020年02月18日；劳务类（工程钻探）专业不分等级资质原发证日期：2015年01月19日，有效期至：2020年01月19日

******

业务范围

劳务类（工程钻探（有效期至2020年01月19日））；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乙级及以下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15 年 02 月 18 日

3/8 No.BF0001635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7/8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体为：91440507192781592B。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文革，职务：院长；

单位负责人变更为张文革，职务：院长。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7年9月27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关系，总负责人和主要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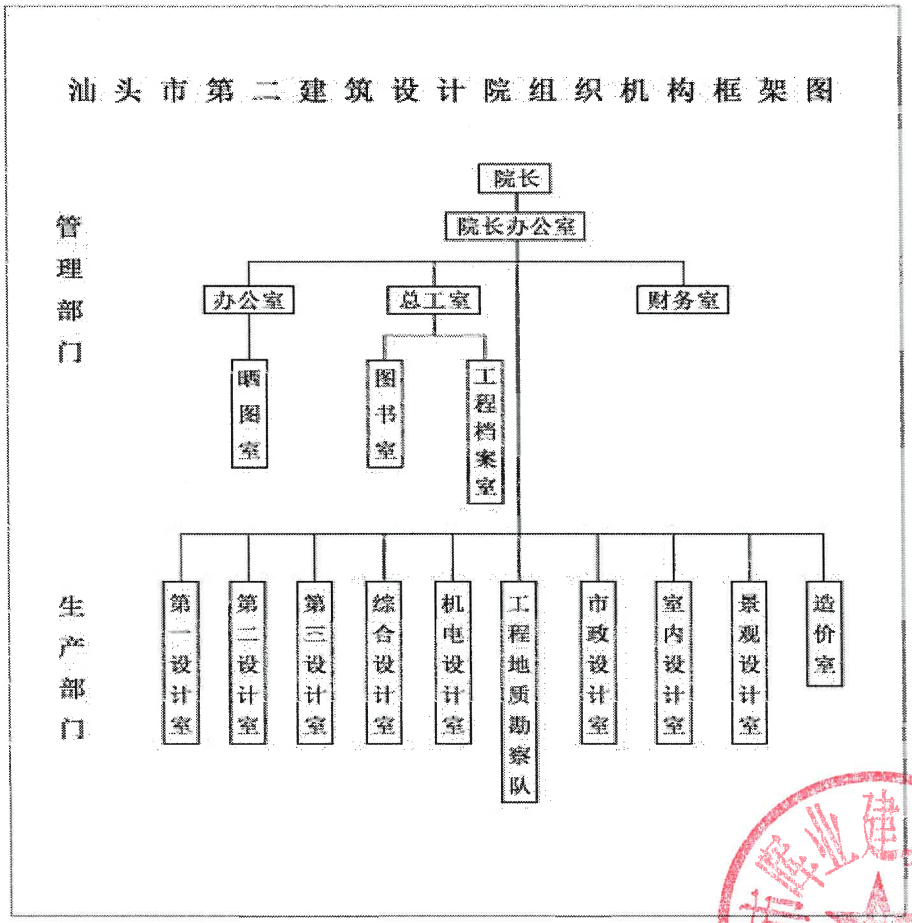

注：1．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企业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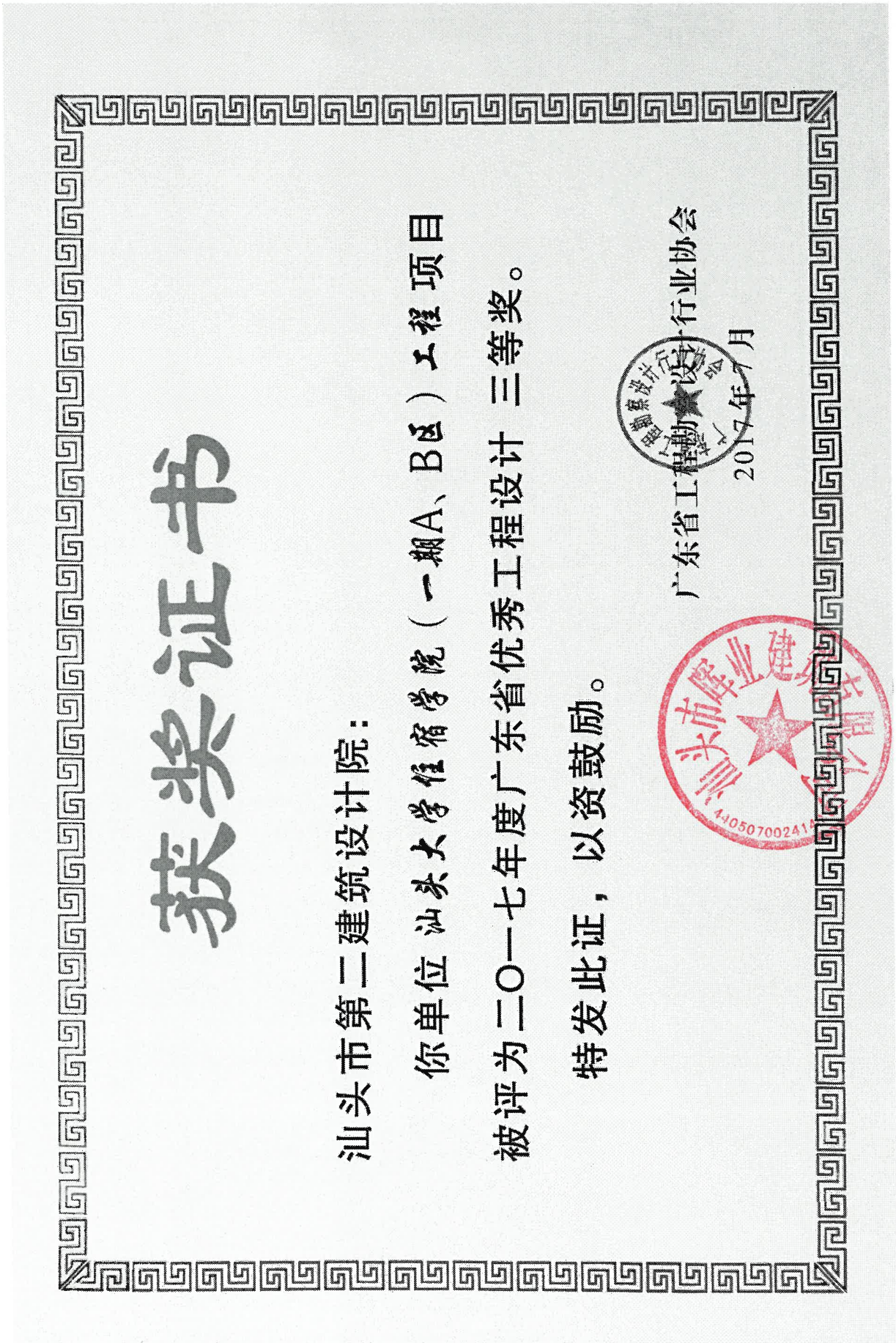

获奖证书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你单位 汕头大学住宿学院（一期A、B区）工程 项目

被评为二〇一七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7年7月

获奖证书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你单位汕头大学新行政办公楼装修工程项目项目被评为二〇一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5年7月17日

获奖证书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你单位汕头大学新校门及真理钟广场建设项目被评为二〇一五年度广东省园林景观专项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5年7月17日

获奖证书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你单位　汕头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技术大楼　项目

被评为二〇一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3年8月5日

企业经验证明材料

GF-2000-0209

403
2018.3.2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厂房及配套

工 程 地 点：汕头市护堤路与鮀东路交界处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广东美联隔膜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2018年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 包 人：广东美联隔膜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厂房及配套 的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费率%	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 cm^2	方案	施工图			
1	厂房1（一期）	1	6845	√	√		9元/m^2	61605元
	厂房2（一期）	1	7700	√	√		9元/m^2	69300元
	公用工程区	1	6440	√	√		9元/m^2	57960元
	综合楼（一期）	9	7387.2	√	√		9元/m^2	66484元
2	回收系统设备基础			√	√			15000元
3	合计							270349元
说明	厂区道路、围墙、门房、地下消防水池、配电房配套设施不再另行收费,其他设施单独收费。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红线图及规划要点	1		
2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彩色报建总规图	8		
2	建筑设计报建方案图	6		
3	建筑设计施工图	8		
4	结构设计施工图	8		
5	给排水及消防设计施工图	8		
6	照明、防雷及电气消防设计施工图	8		
备注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约为 270349 元人民币，按实际设计内容及进度付款。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定）
第一次付费	20%	54070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30%	81104	交付报建施工图后 7 天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42%	113547	全部施工图纸审查合格后 7 天内支付
第四次付费	8%	21628	工程竣工后 7 天内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

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 1. 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等方便条件。

6. 1. 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 2. **设计人责任**

6. 2.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格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 2.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的技术标准是：

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年版)

6. 2.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 2.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 2.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和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出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招标答疑、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必要的分部验收、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购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服装费用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汕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执行一裁终局制。

8.8 本合同一式4份，发包人2份，设计人2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

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广东美联隔膜有限公司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盖 章)	(盖 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签 字)
住 所：	住 所：
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 1/288 号	汕头市榕江路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5021	邮政编码：515041
电 话：0754-82483333	电 话：0754—88468872
传 真：	传 真：0754—88460918
开户银行：中行汕头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汕头市建设银行龙湖支行
银行帐号：678269424782	银行帐号：44001650501050501075

证明函

由我司委托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设计的厂房及配套项目，其中厂房部分为钢结构，特此证明。

广东美联隔膜有限公司

2018-12-26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厂房及配套

工 程 地 点：汕头濠江区滨海工业区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 等 级：甲级

发 包 人：汕头市明格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2018 年 9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条 发　包　人：汕头市明裕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厂房及配套　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设计费（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m^2）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厂房1	1	5956.0	√		√		8.0元/平米	9.8
2	宿舍	9	6391.0	√		√			
说明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发改局关于该项目的批文	1		
2	用地红线及地形图图	1		
3	发包人关于功能的要求	1		
4	工程勘察地质报告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施工图	8		
2	结构施工图	8		
3	给排水施工图	8		
4	电气施工图	8		

第五条 本合同估算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98000 元。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定金)	29400 元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费	30%	29400 元	报建图完成后 7 天内
第三次付费	40%	39200 元	施工图完成后 7 天内

说明：

5.1 本合同签订后，定金抵做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

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格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的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文件时，设计人原则上仅提供 PDF 版电子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有

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另有要求除外）。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本合同设计文件不包括施工图预算文件及竣工图文件。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8.7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设计人 2 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他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明裕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 字）	法定代表人：（签 字）
委托代理人：（签 字）	委托代理人：（签 字）
住　　所：	住　　所：市榕江路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5041
电　　话：	电　　话：0754—88468875
传　　真：	传　　真：0754—884609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汕头市建行龙湖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4001650501050501075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 章）	（盖 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明函

由我司委托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设计厂房及配套项目，其中厂房部分为钢结构，特此证明。

汕头市明裕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26

设计投入专业人员资历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许　禄

证书编号　AY06440014O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NO. AY00041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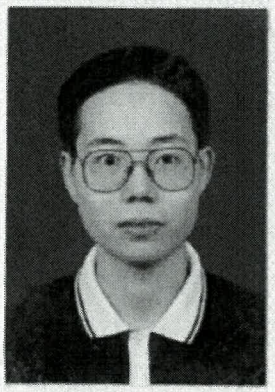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0600101067526 号

许禄 于二〇〇五年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六年 三月 十四 日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姓名 许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1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榕江路第二建筑设计院宿舍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11970011700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4.06-2027.04.06

个人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

姓名：　许禄　　公民身份证号码：　44052119700117003X

单位编码：　21G000628　　参保单位：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险种	参保时间段	累计缴费年限	目前状态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99307-201812	306个月	参保缴费
机关事业养老个人保险	-	0个月	未参保
基本医疗保险	-	-	-
工伤保险	200105-201812	212个月	参保缴费
生育保险	200105-201812	212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307-201812	306个月	参保缴费
备注：在本机构没有参保险种的，在缴费年限填“0”，其他项目填“/”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电子社保专用章

查询码：1812181609413967

说明：1.如对打印结果有异议，请本人凭身份证原件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校对。

2.所属社保机构：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湖分局。

3.如需鉴定真伪，请自即日起30日内通过登录http://www.st.gov.cn/csi/，进入“网上办事”-“凭证在线验证”，录入电子印章下方的查询码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林甲钦	年龄	31 岁	技术职称	建筑工程师
单位名称/职务	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2 年	拟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学历	本科	2010 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学校专科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2. 经 历			
时间时间（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2017 年 6 月	汕头地震台业务楼及附属设施	项目副经理	广东省地震局汕头地震台大学路汕头大学校园西北侧汕头地震台院内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无	
	担任职位	无	
	可以调离日期	/	
备注			

注：

1、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分别填写本表。

2、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

2. 一般情况					
姓名	蔡伟平	年龄	57 岁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单位名称/职务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副总建筑师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25 年	拟任职务	项目设计负责人
学历	本科	1983 年毕业于南京工学院（现为东南大学）学校建筑系建筑学专业			

2. 经 历			
时间时间（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2014.5	汕头大学新校门及真理钟广场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汕头大学
2014.8	汕头大学新行政办公楼装修工程	项目负责人	汕头大学
2014.5 至今	汕头大学住宿学院建设工程（一期）	项目负责人	汕头大学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临时教学楼改造装修工程	
	担任职位	项目负责人	
	可以调离日期	随时	
备注			

注：

1、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分别填写本表。

2、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八、其他资料

无